水库工程移民安置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做好水库工程移民安置工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》 (国务院令[2006]第 471 号)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昌县水库工程(以下简称"工程")移民实物补偿和县内移民安置工作。外迁宁波市的移民安置政策,由宁波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。

第三条 本工程移民安置应遵循的原则:

- (一)贯彻执行有关法规和政策,正确处理国家、集 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。
- (二)以人为本,通过前期补偿、补助和后期扶持, 妥善安置移民的生产、生活,保障移民合法权益。
- (三)贯彻开发性移民安置方针,以农业安置为主, 结合其它安置方式,多渠道、多形式、多方法安置移民。
- (四)可持续发展与资源综合开发利用、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。

第二章 实物补偿

第四条 实物补偿发布之日为基础,发布之日为移民实物调查基准日。

第五条 实物补偿范围:搬迁区的房屋、地面青苗及附

着物等(山林除外); 枢纽工程建设区及生产安置村处于淹没区的房屋、地面青苗及附着物等。

第六条 以户为单位发放《移民安置补偿登记卡》。移 民安置人口、实物补偿数量、移民生活用地安排等以发放 的《移民安置补偿登记卡》为准;移民生产用地的安排以 移民户籍迁入安置地之日为准。

第七条 补偿补助标准

(一) 地面青苗及附着物根据新昌县人民政府有关政策规定进行补偿(补偿标准见附表一)。

花卉苗木、水产、禽畜及其相关设施经专业部门评估后补偿。

- (二) 房屋及附属物由房产评估机构按房屋重置价评估补偿(补偿标准见附表二)。
- (三)房屋装修由房产评估机构评估补偿。移民户自愿申请不予评估的,其住房按每平方米 80 元予以补助,附属用房按每平方米 40 元予以补助;要求评估的,按实际评估予以补偿。2008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装修部分,不予补偿。
- (四)移民户安排宅基地的,其库区原有住房建筑占地面积超过安置地分配面积的部分,按每平方米 150 元予以补偿;移民户要求不安排宅基地的,其库区原有住房建筑占地面积按每平方米 150 元予以补偿。

(五)搬迁移民的山林,按照生态公益林建设要求实行代管。山林代管办法另行制定。

(六)属于村集体所有的房屋及附属物、地面青苗等,经评估机构评估后补偿到村。除上述以外的其他资产,按移民人均5000元的标准予以一次性统筹补偿,其中1500元补助到安置村,1500元由搬迁村统筹处理,2000元由搬迁村所在乡镇(街道)根据各村资产情况统筹处理到村。

(七)机关事业单位、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专项设施 等安置补偿办法另行制定。

第八条 搬迁单位、搬迁村集体和移民个人的实物补偿 以县人民政府确认的实物调查成果为准; 实物如有遗漏或 数据不准确确需复核的,应由专业部门负责复核,实物补 偿以复核结果为准。

第九条 2003 年 8 月 14 日后,未经审批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的房屋及其他附属建筑物部分,另行处理。

第十条 房屋或其他资产的权属有争议的,按先处理后补偿的原则,待权属确认后予以补偿。移民户在签订安置协议时隐瞒转让、继承、分割、抵押等事实而产生的纠纷,由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第十一条 移民补偿补助款以户为单位结算,并根据移民搬迁、安置实施进度,分期分批发放到户,任何单位和

个人不得截留和拖延。

第十二条 水库淹没区和枢纽工程建设区的坟墓迁移办法另行制定。